

## 北京隆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，本公司于近日与福建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朝外支行签定了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，贷款期限九个月，由新疆汇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隆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1 年 6 月 19 日